**销售校内住房公告**

经学校2022年8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，现有一套集资建房房源面向校内职工销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房屋基本情况**

该房屋为桂园13栋205室，经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，房屋总面积为200平方米（其中杂房面积20.09平方米），评估价格为房屋（含杂房）价格312590元，装修补偿39370，合计351960元。

1. **竞价销售方式**

按照以房屋评估价312590元为基础，上浮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0%五个档次进行竞价，每个档次上浮幅度增加5%的整数倍。所有参与竞价人提交报价单后，以所有竞价者中最高上浮幅度的（五个档次由竞价者自行选择）参加竞价人员为最后评标对象，同档次上浮幅度，打分排名最高的人为中标人。装修补偿39370元不参与上浮加价。

例如，所有竞价者中，有愿意上浮30%的，另外还有愿意上浮25%、20%的，则在愿意最高上浮幅度30%的竞价人员中按照打分排名确定中标人，上浮25%、20%的报价人员没有入围最终竞价。

1. **款项支付方式**

 1**.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**：参与竞价人员先行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，支付到学校指定银行账户内，竞价中标后，该款项转为购房款，没有竞价成功的三个工作日内退付到本人指定银行卡内。如果是最终中标者，没有在当天缴纳剩余款项而毁约的，该10万元不予退付：

**名 称：湖南科技学院**

**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**

**银 行 账 号：1870 1901 0400 11943**

**2.最终购房款及缴纳方式：**最终购房款由三部分组成：房屋评估价312590+上浮幅度增加价格+装修赔偿款39370元。中标者，在中标当日缴纳全部款项，其中装修赔偿款39370元，转入蒋经纤个人账户；剩余款项转入学校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。

**四、符合竞价人员条件**

 1.必须是全职在岗在册（编制内，含人事代理制人员）的教职工、离退休人员。

 2.必须在学校的桂园、松园、南区居住区没有自有住房，购买了棚改房的不受此条件限制。

  **五、竞价程序规定**

 1.自行填报《湖南科技学院住房销售计分表》，经人事处核定后盖章确认，装入投标文件密封。人事处没有签字盖章确认的为无效计分表。

2.按照本公告的指定账户转入履约保证金10万元，并提供计财处收据或者转账纪录，获取竞价资格。

 3.填报《购买桂园13栋205室报价单》选择上浮幅度。选择上浮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0%等五个档次中的其中任何一个幅度，均为有效报价。报价单装入投标文件密封。

4.评标工作人员根据提交的《湖南科技学院住房销售计分表》、履约保证金10万元收据、《购买桂园13栋205室报价单》三个资料进行评标，缺失其中任何一个资料的为无效报价。

**六、具体开标时间：**2022年12月1日挂网，2022年12月5日下午3:00在资产管理处318室开标。

 七**、打分排名办法**

湖南科技学院住房销售计分办法

一、职务职称级别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职务、职称、级别 | 计 分 |
| 正校级 | 80 |
| 副校级、正高 | 70 |
| 正处级、副高、博士 | 60 |
| 副处级、高级技师 | 50 |
| 正科级、中级、硕士、技师 | 40 |
| 副科级、20年以上工龄干部、高级工 | 30 |
| 初级职称、10年工龄以上干部、中级工 | 20 |
| 其他教职工 | 10 |

**备注：职务与职称中选择一种计分**

二、工龄分

按人事制度计算实际工龄，每年计算1分。

三、附加分

1.符合人口计算原则的每人计2分：户口在学校或本市零陵、冷水滩区的配偶、子女（含未成年子女、在外地读书的大中专学生、现役军人），以及本人。参加工作的子女不计人口分。

2.夫妻双方在本校工作，配偶方（含人事代理）未计算职务、职称分的教师计2分，属副科级、高级工的加计3分，属正科级、中级或技师的加计4分，属副处级或高级技师的加计5分，属正处级或副高的加计6分，属副厅级或正高的加计7分，属正厅级的加计8分。

3.以职称职务打分的，博士学位毕业生加5分，硕士学位毕业生加1分；以学位打分的，高级职称加2分，中级职称加1分；少数民族加1分，现役军人家属享受学校配偶计分待遇（子女是军人已结婚的不计人口分）。

4.省（省委省政府）、部级劳模加6、国家级劳模加10分。

5.享受国家特殊津贴者加5分。

6.配偶在外省（市）、外地的教师、职工，工龄在15年以上，年龄在40岁以上的分别加2分、1分。

**湖南科技学院住房销售计分表**

竞价者姓名： 所在部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实际情况写实** | **自行评分** | **备注** |
| 1.职务职称 |  |  |  |
| 2.工龄 |  |  |  |
| 2.附加分 |  |  |  |
|  其中：人口 |  |  |  |
|  配偶双方在校 |  |  |  |
|  学位职称加分 |  |  |  |
| 符合条件劳模 |  |  |  |
| 国务院特殊津贴 |  |  |  |
| 配偶外省外地 |  |  |  |
| **自行评分总计** |  |  |

人事处签章： 本人签字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**购买桂园13栋205室报价单**

本人确定愿意参加桂园13栋205室竞价，并遵循发布的《销售校内住房公告》规定的所有约束条款，自愿在房屋（含杂房）评估价格312590元的基础上，上浮 幅度购买该套住房。

**备注**：空格栏内只能选择上浮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0%等五个档次中的其中任何一个幅度，均符合竞价要求，否则为无效报价。**最终购房款由三部分组成**：房屋（含杂房）评估价312590+上浮幅度增加价格+装修赔偿款39370元。

 报价人签字：

 投 标 时间：